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福建 厦门

2024年12月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自愿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标准统一，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自愿信息披露是指虽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基于维护投资者利益而由公司进行的自愿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

第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

误导投资者。

第四条 公司披露自愿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发生类似事件时，公司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第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信息披露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就公司经营况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按照统一的标准持续进行自愿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公司在进行自愿信息披露时，应当审慎评估披露的必要性，并应当避免披露内容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自愿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利用自愿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章 自愿信息披露的标准

第八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进行自愿信息披露：

- （一）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或其他重要合作协议；
- （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除《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合同之外的重要协议（合作）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或产品获得客户关键资格认定等信息；

- (三) 新产品的研发或技术改造取得重要进展；
- (四) 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发生重大变化；
- (五) 获得商业补助、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事项；
- (六) 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事件。

第九条 对于未按照原定计划或安排进展或已披露的信息发生变化，预计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影响因素、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如适用）及公司或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解决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第十条 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可以豁免披露。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核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 董事会秘书合规性审查，董事长批准后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自愿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

外发布公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自愿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一）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包括组织建立、修订自愿信息披露的制度，审核发布相关信息、接受采访、调研、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就涉及自愿信息披露的问题做出相关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五）定期跟踪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在已披露事项取得阶段性重大成就或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情况时，及时将事项的具体进展及相关证明材料向董事会秘书报备，由董事会秘书安排相关披露事宜；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并负责内幕信息的登

记管理。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按规定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证券监管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自愿性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证券事务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自愿性信息披露文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自愿性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董事会负责审议，并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